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2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

2019年12月11日,东北特钢集团将持有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76,876,444股的6.93%,占本公司总股本1,972,100,000股的2.03%。

2019年12月11日,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再质押

2019年12月11日,东北特钢集团因融资业务需要将当日解除质押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继续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76,876,444股的6.93%,占本公司总股本1,972,100,000股的2.03%。

2019年12月11日,上述质押业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东北特钢集团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均为4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6,87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1,702,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76,876,444股的80.03%,占公司总股本1,972,100,000股的23.41%。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104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30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492HXMXC
名称: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高新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泉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厨房用具及配件、木门用具及配件、家具和家居用品(不含电镀、铸造工序),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7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投标并在中标后参与设立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专项1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投标,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需与招标人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中标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度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6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2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通知,获悉中农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农集团	是	88,740,470	61.24%	11.72%	2017-10-26	2019-12-6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农集团	是	88,740,470	61.24%	11.72%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19-12-6	2021-12-4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913,793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9.15%;中农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144,913,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8,740,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56,173,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农集团	144,913,793	19.15%	0	88,740,470	61.24%	11.72%	88,740,470	100.00%	56,173,323	100.00%

四、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全部用于中农集团自身生产经营融资需要,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中农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用于偿付。

3、中农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事项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的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66,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朱滔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66,87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66,875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寅荷律师、聂昕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原尚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14)

●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11日-2020年3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14)	3,000	2.5%-3.8%	28.42191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8%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14)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产品成立日:2019年12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1日

7、产品金额:3,000万元

8、预计年化收益率:2.5%-3.8%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均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746,596.68	194,917,628.85
资产总额	1,974,759,747.10	1,886,527,935.50
负债总额	326,263,889.14	335,601,934.55
净资产	1,648,495,857.96	1,550,926,00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9,733.46	-59,485,155.85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5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3.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均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7.945205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424658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12.438356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046575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2603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769863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25,500	22,500	265.79726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暨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洋股份”)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的《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告知函》,其在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截至2019年12月11日,明泰资本仍持股变动比例已达法定应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泰资本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权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股份过户申请,相关手续正在进行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1.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9年3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94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29,750,920股,其中18,169,800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其余11,581,120股为采用定向发行公司A 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1,146,902,165股变更为1,158,483,285股。明泰资本持股比例由12.76%被动稀释为12.63%。

2.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

明泰资本在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305,142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71%。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	
			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19.3.15	15.65	14,000,000	1.22%
大宗交易	2019.6.25	12.44	1,300,000	0.11%
大宗交易	2019.6.27	12.29	1,300,000	0.11%
大宗交易	2019.7.2	12.71	1,020,092	0.09%
集中竞价	2019.7.17	15.10	850,000	0.07%
集中竞价	2019.7.18	15.19	33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1.12	15.23	4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1.13	15.29	200,000	0.02%
集中竞价	2019.11.14	16.09	3,4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19.11.22	16.98	1,467,000	0.13%
集中竞价	2019.11.25	16.57	180,000	0.02%
集中竞价	2019.11.26	16.29	64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9.11.27	16.00	42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11.28	15.96	160,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11.29	15.86	3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2.04	16.27	1,270,000	0.11%
集中竞价	2019.12.05	16.28	970,000	0.08%
集中竞价	2019.12.06	16.44	3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2.09	17.07	905,250	0.08%
大宗交易	2019.12.09	14.85	9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19.12.11	15.66	992,800	0.09%
合计	-	-	31,305,142	2.71%

注:表中合计数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3.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持股数量减少

明泰资本与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科网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泰资本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协议转让给电科网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股份过户申请,相关手续正在进行中。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数	160,326,832	13.98%	104,021,690	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4,021,690	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减持股份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明泰资本持有限售条件股份160,326,832股,该部分股份已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2018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解除限售。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明泰资本在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50%,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告知函》;

2.明泰资本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12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中简称或释义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数量:98,360,653股

本次发行价格:9.15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12个月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12个月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12个月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12个月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32,786,885	299,999,997.75	12个月
合计		-	98,360,653	899,999,974.95	-

3.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2019年1月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20%股权;

2019年1月3日,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30%股权;

2019年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兴瑞硅材料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委备案;

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019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4月1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9)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兴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1月1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9.15元/股。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15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8,360,653股,发行价格为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74.95元,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32,786,885	299,999,997.75
合计		-	98,360,653	899,999,974.9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74.95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29,549,791.83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70,450,183.12元。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天风证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日15:00时止,认购对象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899,999,974.95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9年12月3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69号《验资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9年12月3日止,兴发集团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股普通股股票98,360,653.00股,每股发行价格9.1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74.9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8,8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881,199,974.95元,由天风证券向兴发集团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567777752002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431,199,974.95元、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631612287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450,000,000.00元,共计881,199,974.95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9,791.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450,183.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8,360,653.00元,余额计人民币772,089,530.12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9年12月4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7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发行之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个交易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认为:

“兴发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的,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 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兴发集团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兴发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